



## 加拿大政治家：诉江之势 势不可挡

### ——“全世界的人都应该敬仰法轮功学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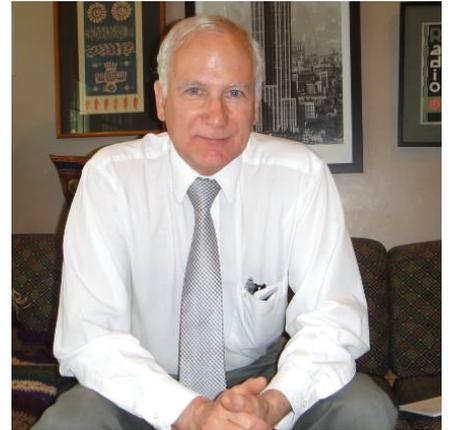
【明慧网】从 2015 年 5 月到 7 月 9 日止, 已有逾六万人向中国司法部门递交诉状, 控告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罪行。提出控告的绝大多数是中国大陆的法轮功学员及家属, 也包括来自世界 21 个国家的 567 名法轮功学员。目前, 法轮功学员正在利用信件、网络、电子、录音、传真等方式更多方式投递诉江状, 全球公审江泽民势在必行。

曾历任省议员和多届市议员的加拿大政治家、律师约翰·帕克先生对此表示, 法轮功学员无惧迫害和压力状告江泽民, 勇气可嘉, 全世界人都应该敬仰他们。他呼吁西方社会能更加关注诉江大潮, 声援中国民众。帕克表示, 诉江之势, 势不可挡, 必

将为中国社会带来变革。

他说: “几万人能站出来状告(江泽民), (法轮功学员) 将他们的真实名字和地址写到(诉状上) 递交给了中共的司法机构, 表明他们的真实身份, 而且公开站出来反对江泽民(发起的) 对法轮功的迫害, 站出来反对这场残酷的镇压。” 帕克先生说: “因为(法轮功学员) 希望(中国民众) 拥有一个更好的未来。他们冒着曝光自己身分, 冒着被迫害的危险, 而很显然他们已经做好准备面对这一切, 只是为了给下一代人有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

帕克先生说: “我认为, 法轮功学员状告江泽民更大的意义在于曝光中共政权的邪恶, 引起中国民众和



加拿大政治家、律师约翰·帕克先生

西方社会民众的关注。“(法轮功的诉江大潮) 会给更多人勇气, 加入进来。这对中国的民众, 乃至全世界的民众而言, 都是好事!” “我敬佩法轮功学员的勇气, 我更敬佩他们坚持理念、坚持信仰的决心!” “全世界的人都应该敬仰法轮功学员!” ◇

### 法轮功团体参加美首都独立日游行



## 贵阳迫害消息

### 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大兴派出所暴力抄家、绑架周萍

2015 年 7 月 14 日下午 6 点左右, 贵阳市小河经开区派出所一便衣女民警, 进入小河西工厂 202 栋 3 单元 7 号(周萍老婆婆家, 婆婆现年 84 岁) 敲门, 家人打开门后, 此便衣女民警说敲错门了, 当时家人不知道敲门人是便衣警察来探路。当女警察走了 5 分钟左右, 警察骆勋领队, 十几个警察到周萍婆婆家敲门, 家人不开门, 骆勋警告家人, 如不开就强行砸门, 门砸的很凶, 家人没办法, 把门打开了, 十几个警察在没有出具任何合法证件的情况下, 就对其婆婆家进行非法搜查, 最后搜走几本大法书籍, 警察骆勋说, 这就是“证据”。

然后, 就把周萍带走, 说有人

举报周萍, 周萍婆婆说: 炼法轮功的无非就是强身健体, 没有干什么事情, 你们不要迫害炼法轮功, 善有善报, 恶有恶报, 你们不要迫害法轮功。骆勋说, 我不怕报应, 将法轮功学员周萍强行带入警车, 然后又到周萍家继续非法抄家, 抄走电脑两台(其中孩子一台)、打印机三台、大法书籍、真相资料、耗材等, 十几包, 因当时家中没人, 其它财、物等是否抄走不详。请了解情况的人士补充。

### 贵州省贵阳市三江派出所所长骚扰赵恩秀家

2015 年 7 月 14 日下午七点多钟, 贵阳市三江派出所所长等五人突然非法闯进赵恩秀家中, 抢走了法轮功学员最珍贵的法轮功书籍。他们不断地翻, 还不断地录像。◇

# 贵阳市法轮功学员胡明琴控告首恶江泽民

【明慧网】贵州省贵阳市法轮功学员胡明琴，因为修炼法轮功，曾两次被非法关押在拘留所迫害，三次被非法关押在洗脑班迫害。在洗脑班受到了非人折磨，曾被在食物或水中放破坏神经中枢的药，身体受到严重损害。父母家也经常遭受警察、社区、居委会人员的骚扰、恐吓，致使两位老人成天担惊受怕，多次住院。母亲因为害怕，心里着急，每天恍恍惚惚，于 2013 年新年初四在医院离世。品学兼优的儿子也受株连。目前胡明琴已向最高检察院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

## 胡明琴陈述的事实及理由：

我于 1996 年初修炼法轮大法，修炼前我有多种疾病：头痛、头晕、乙肝、肾炎等，都是医学上的难治之症。修炼后，我身体所有的病全都好了。我按照师父说的“真、善、忍”标准要求自己，做个好人，在工作中兢兢业业，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然而 99 年 7 月 20 日江泽民出于一己之私竟然下令镇压法轮功，出于对政府的信任，我决定去北京信访办向领导反映情况，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由此，我却受到了一系列的残酷迫害，十六年来我五次被非法迫害，两次被非法抄家，给我及家人带来了巨大灾难。

2000 年我去北京上访被贵阳市公安局“610”警察劫持回来，直接绑架到贵阳市云岩区中东派出所，第二天又把我劫持到贵阳云岩区百花山拘留所，被非法关押 15 天。

2001 年我在单位上班，被单位保卫部门根据上级“610”的指使把我绑架到贵阳市南明区位于（珍稀动物园）内的洗脑班非法关押 7 天。

2004 年我在单位上班被南明“610”人员伙同贵阳市油榨派出所警察将我绑架到贵阳市烂泥沟非法迫害半年多。

2012 年 2 月被贵阳南明区国保

大队 610 人员伙同油榨街派出所警察，将我绑架到南明区拘留所非法关押 15 天，并抄家。

2013 年被贵阳市河滨派出所警察将我绑架到贵阳市烂泥沟洗脑班，非法迫害 7 个多月，并被非法抄家。

在江泽民对法轮功的灭绝政策的高压下，我两次在拘留所被非法关押时，限制人身自由，几十个人被关在一间屋里，吃喝拉普拉撒都在屋里，两次在洗脑班被非法迫害期间，受到了非人道折磨。24 小时被 2 个包夹监控，上厕所都被跟着，每天从早上 7 点钟开始播放诬蔑大法的光碟，强迫我看，音量放大，直到晚上十点睡觉才停，如不看光盘，就拿诬蔑大法的书或资料强迫我看，以达到转化我，逼我写三书（决裂书、悔过书、保证书）的目的。因我不转化，他们就在我吃的饭菜里或喝的水里放药，吃了这种破坏神经中枢的药后，我头昏得厉害，心里难受，记忆衰退，导致不能站立。因白天不准睡觉，只准坐着，我只好闭着眼睛坐着，感觉房子都在转，随时都会倒下，洗脑班就是一个迫害好人的黑监狱。在南明区（野生动物园内），也是把我们几十个法轮功学员关在一个屋里，除吃饭外，其它时间不准出来，限制我们人身自由。

十六年里，我被非法迫害 5 次，2 次被非法抄家，我师父的法像及所有大法书和大法资料明慧周刊等，还有我包里的现金 300 多元全被抄走，一次非法抄家是由油榨派出所抄的，一次是河滨派出所抄的。

我因修炼法轮功被迫害，家里亲人也受到巨大伤害，我父母家也经常遭受警察、社区、居委会人员的骚扰、恐吓，有时还打电话威胁恐吓，致使两位老人成天担惊受怕，

导致我父亲两次住院。有一次是在医院急救室抢救过来的，母亲因为害怕，心里着急，每天恍恍惚惚，两次住院，于 2013 年新年初四在医院离世。

在我几次被绑架中，丈夫几次被公安叫去派出所录口供，有时从零晨十二点到第二天早上才回家，由于警察、社区、居委会人员经常到我家骚扰、恐吓，致使丈夫精神紧张，心情压抑恐惧，因此住院 6 次，造成较大经济和身体伤害。

我儿子从小学到大学年年都是品学兼优的三好学生，由于迫害的株连政策，导致学校不让我儿子考军校，儿子只好考了师大，毕业后到学校教书，也经常受到国安的骚扰，在单位遭受歧视，本来要提主任的也不能提，造成他心理压力很大等等。◇

中国政府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 18 条：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他维持或者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强迫；……

第 19 条：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播各种消息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不论口头、书面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其它所选择的任何其它媒体。

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一旦签署就必须执行，并优先于国内法执行。